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彥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60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且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60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憑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等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0年11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聲請書誤載為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，應予更正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該等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。又客觀上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尚無法將包裹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3

01 個，與其內毒品完全析離，亦無法將殘留於附表編號2所示
02 玻璃管之毒品殘渣與器具本身完全析離，是該包裝袋、玻璃
03 管各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4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
05 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檢察官
06 之聲請均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0 刑事第十一庭法官 鄧鈞豪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靜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殘渣袋3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。
2	玻璃管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。